

【專題二】

淺談推動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機制



李秀玲 (證期局
科長)

壹、前言

西諺有云：「好的倫理就是優質企業」(Good ethics is good business)，點出企業倫理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成功企業端賴永續經營，而企業倫理及誠信經營更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近年來，世界各國陸續爆發企業貪腐及經營管理危機損及投資人權益並造成社會重大危害，如亞洲金融風暴；美國安隆公司、世界通訊、默克藥廠等爆發財務醜聞；我國博達、力霸集團等不法案件，至近期全球金融海嘯，其多或為公司高階主管違反商業道德，或因薪酬政策誘導其進行不當自肥行為，顯示其道德淪喪及公司治理失靈，有鑑於此，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經營環境，97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 (APEC) 領袖高峰會發表結論指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為其二項重要議題，並訂有企業行為準則，另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除已訂定公司治理原則外，已制定多邊並由各國政府同意之企業道德準則，故重建企業道德與誠信經營文化，並強化公司治理，引導其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且為各國刻不容緩之首要工作重點。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我國已於 91 年 11 月將公司治理定位為國家重要政策及成立跨部會公司治理改革小組，並於 92 年 11 月發布我國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秉持內部與外部機制併行、漸進式推動、導入自律機制及順應國際化潮流及兼融國情實務之原則，推動各項健全公司治理機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進一步全面提升金融市場廉政及企業誠信，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成立行動小組，訂定「金管會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方案」及具體作法共 21 項，戮力持續推動各相關措施，並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及反貪腐潮流，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制訂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並引導鼓勵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貳、目前推動機制

一、引導公司樹立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環境及文化

（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參考範例

為引導並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 OECD 所定之公司治理原則，並考量我國國情、文化背景、市場特性及投資人習性，於 2002 年 10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第 2 條規定上市上櫃應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並應掌握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6 大原則為之，嗣並陸續配合國際實務發展及我國規範變革多次修正，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發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 13 個相關參考範例，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參考。

（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誠信倫理為實踐誠信經營的第一步，企業為落實企業倫理，宜訂定相關職務倫理道德守則，作為員工及董事等行為指引。我國為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爰於 9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俾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前揭參考範例規範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及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之程序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並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三)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部控制機制。有鑑於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9 年對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作為之調查，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評比結果並不理想，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仍須持續加強，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金管會受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商業反賄賂守則」及香港廉政公署「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等及我國有關規定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該守則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前揭守則規範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另並明訂禁止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並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四)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企業誠信，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等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觀念，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並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

二、落實公司治理

(一) 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獨立性及發揮其職能

1. 強制特定企業設置獨立董事並鼓勵自願設置

有鑒於獨立董事得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董事會專業與客觀之意見，有助董事會作出對公司股東最有利之決策，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經營能力，並強化事前及事中治理機制，金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強制定令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

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並鼓勵公開發行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須設置 2 席獨立董事。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計 671 家，占整體上市（櫃）公司比率為 51.62%，未來將視國內企業推動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運作情形，再進一步評估及訂定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條件。

2. 鼓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下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亦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形，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金管會初期採鼓勵自願方式循序推動審計委員會，尚無命令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50 家。未來將視國內企業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再進一步評估及訂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件。

3. 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由於我國企業集團眾多，家族企業色彩濃厚，董事多為家族成員所把持或其關係密切者多致董事之善良管理人責任未能發揮；抑董事及監察人多為關係人，或由同一法人所指派，導致其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而未能落實獨立行使其監督義務，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明定董事會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監察人至少 1 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前揭規範自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發現部分公開發行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指派代表擔任法人監察人，而有母公司及子公司各派代表分別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而有其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致其職權不易發揮之缺失，金管會爰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現任董事、監察人若係由與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所指派，得自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

4. 落實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為落實並發揮董事會之職能，避免董事會運作徒具形式，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金管會依據該授權於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嗣並就外界疑義擬具問

答集對外公開，以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辦理。

另我國公司法雖賦予監察人得各單獨行使監察權及其他權限，惟監察人並未發揮積極監督公司之功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已訂定「監察人行使職權相關參考範例」，並分別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及 99 年 4 月 7 日公告實施，其範圍包含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如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等，引導監察人瞭解其職權行使相關事項，進而發揮積極監督公司之功能。

（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為強化公司治理之基石，為使公司管理階層重視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金管會已要求首次辦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須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會計師審查後認為無重大缺失，並陸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提高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要求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增訂轉投資事業之監理及明確董事會、經理人及監察人對內部控制之責任。另針對部分對股東權益有重要影響之事項，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等，應依相關規定及公司自治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遵循落實執行，並賦予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特定職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 99 年 1 月 8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以提升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強化資訊揭露

1. 強化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

資訊公開為證券市場健全之基石，亦為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為貫徹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主管機關積極訂定及落實各項定期、不定期之公告申報事項，並檢討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專章優先列示，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司股權結構透明度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原因等資訊。

2. 強化企業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揭露

為強化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公開及使投資者以有效率的方式取得、交換和分析比較企業之財務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於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並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已全面以 XBRL 格式申報。另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99 年 6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修

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明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及申報，上市櫃公司於公告及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即應依前開修正規定辦理。

3. 整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

建立正確、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資訊公開管道，為保護投資及強化公司治理重要環節，因應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單一窗口申報之國際發展趨勢及證券市場國際化，金管會整合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及公開之管道，自 91 年 8 月起，陸續建置中英文版、精華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等各種專區資訊，使資訊申報及查詢單軌化、人性化、效率化。另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立自己的網站。

（四）強化股東權益保障

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

為強化股東權益保障，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公司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賦予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金管會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已由集保公司於 98 年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服務，99 年與集保公司簽約使用者有 7 家，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通訊投票制度。

2. 設置投資人保護機構並強化其職能

鑒於我國證券投資人以散戶居多，於權益受損時，對於需耗費時間及金錢提起訴訟多裹足不前，為保障股東權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提供設置投資人保護機構之法源與引進團體仲裁及訴訟制度，及保護機構得對相關單位之財務與業務為必要之查詢，以為強化公司外部監督機制。另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該法於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增訂保護機構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俾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

（五）建置市場監督機制

1. 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為降低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之資訊不對稱性，以外部機制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資訊揭露，證基會已於 2003 年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該系統的評鑑指標主要包括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資訊揭露時效性、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年報之資訊揭露、網站的資訊揭露等五類，並分五級（A+、A、B、C、C-）於該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評鑑

結果，讓投資人了解公司資訊揭露情形，促使企業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進而增進市場監督力量。證基會已辦理 7 屆資訊揭露評鑑，資訊揭露評鑑已將公司年報是否依規定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等公司治理情形為評分項目。

2. 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

為強化市場監督力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爰於 94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量制度，由公司付費主動申請，該評量制度以六大構面指標（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化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評分，及與中介機構之面談與相關資料，經綜合評量達到認證標準時，頒發認證證書予受評公司，提供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與成效之評量資訊，供投資人納入投資決策參考，以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效能。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已陸續推動相關鼓勵措施。

3. 鼓勵機構投資人關心企業公司治理情形

為鼓勵較佳之公司治理實踐作為，證券商及銀行業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增訂該等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另目前我國政府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郵儲基金）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將企業公司治理成效作為投資之重要參考標準，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產生市場力量促進公司治理之發展，並保障基金投資長期安全與獲利之穩定性。

（六）強化對薪酬制度之管理

金融海嘯後，研究發現金融業鉅額分紅制度為元兇之一，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薪酬非依據長期性績效決定，將誘使高階管理人員過度從事高風險性交易，此外，其高階管理人員薪酬脫離同業水準，且在公司營運表現不佳時仍領有高薪情形常為股東所詬病，有鑑於此，目前已有許多國家陸續對公司董事與高階經理人薪酬發放提出改革與建議。我國亦因部分公司於章程中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由於同業水準是否合理客觀尚難評定，致外界質疑董事會議定之自身報酬與公司營運績效顯有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

為督促公司訂定合理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金管會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透過資訊充分揭露股東可自行判斷並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以維護其股東權益：

1. 強化酬金政策及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資訊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應揭露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較分析資訊及相關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並應彙總配合級距（八個級距）中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公司如最近 2 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年度任 3 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依規定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每年 7 月底（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得以擬議數申報）及次年 1 月底（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申報實際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百分比、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等資訊。

2. 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合理酬金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合理酬金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多由董事會擬定，董事決定自身報酬容易產生利益衝突問題，國際規範要求或引導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助於減緩前述問題發生，為引導公司合理訂定相關薪酬政策，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參考國際規範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內部依篩選標準篩選出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合理之公司，列入財務業務平時管理選案指標及內部控制優先受查對象，並將支付董監酬金不合理之公司名單提供投資人保護中心，其將積極參與該等公司之股東會，以股東身分監督各該公司，發揮制衡機制。另證基會已將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列為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透明度；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亦將「董事之報酬是否與公司績效相關」列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指標，促使上市（櫃）公司合理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三、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加強宣導

有鑑於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蔚為全球趨勢，且國際主要國家多有訂定指引或自律規範方式，以鼓勵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或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 6 日制訂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守則內容以上市上櫃公司易於履行且與國際接軌為原則，包括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正義、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作為公司推動實務之參考，進一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舉辦宣導說明會。

（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為加強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內容包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三）建置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量，已將公司是否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如從業道德規範、行為倫理準則…等）及公司是否有實質回饋社會之作為等納入評鑑項目，另資訊揭露評鑑亦將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納入加分獎勵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參、未來推動方向

順應世界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趨勢及潮流，並配合我國國情，金管會未來將循序漸進之方式，持續推動強化相關措施，並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文化，鼓勵引導其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協助企業邁向國際化及提升競爭力，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一、研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未來將視實務守則推動情形，再研議發布有關參考範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推動實務之參考。例如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明訂公司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前揭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未來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該準則第 18 條規範研訂相關參考範例，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辦理。

二、加強辦理教育宣導

公司誠信經營能否有效落實，最重要仍是公司董事與經營階層之誠信理念與倫理價值觀，故政府除鼓勵引導外，加強教育宣導尤為必要，故現階段宜加強教育宣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訂定發布，未來將督導周邊單位編製宣導文件持續加強教育宣導誠信經營之觀念及前揭規定，並舉辦相關宣導座談會等，另已請法務部、經濟部、經建會及交通部等單位配合協助宣導，如送外國商會卓參或轉載所屬刊物與簡訊等。

三、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增列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外，並研議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情形及其與前揭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資訊揭露。

四、研議制定相關薪酬委員會規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5 月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金管會將積極參考國外制度並參酌我國國情研議制定相關薪酬委員會規範，俟前揭規定立法通過後配合推動實施。

五、加強市場監督機制：

（一）持續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為鼓勵企業加強自願性揭露，以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透明度，未來將持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並加強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自願性揭露項目。

（二）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之誘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已陸續推動相關鼓勵措施。政府各部會亦研議在提供相關行政流程誘因方面（如貨物通關、藥品查驗、政府採購等），將獲得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列為評選優良廠商條件之一之允當性，鼓勵公司參加評量，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增進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誘因，並持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三）鼓勵機構投資人關心企業誠信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我國勞保基金已於其投資政策書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後，將以實踐該企業社會守則之公司作為選擇投資標的，投資比重將逐年增至 50%；勞退基金則已針對該基金持股較大之公司如涉重大勞工權益、保護環境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派員出席股東會表達基金立場，辦理委外評選時將進一步要求業者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策略中。未來將持續鼓勵並促使機構法人包括四大基金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策參考，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

（四）逐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考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間始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踐與揭露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仍屬新的觀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宜循序漸進進行，先加強教育宣導，待觀念普及後，配合我國國情，再研議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

肆、結語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並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及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反貪腐潮流，金管會已推動多項強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機制，預期將逐步協助企業建立各項規範。惟誠如智融集團施董事長振榮表示，強化公司治理，宜建立公司良好價值觀，使公司治理形成風氣及文化，由企業自發性辦理，故單有法令規範尚不足以建立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文化，最重要仍是董事及經營階層之誠信理念及倫理道德觀念，並體認其重要性予以重視支持及型塑為公司文化，故政府除鼓勵引導外，加強教育宣導尤為必要，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並使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精神及文化，在企業內生根。

金管會未來亦將以宏觀態度及審慎、務實作法，參酌國際潮流及規範，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配合我國國情，循序推動提升廉政風氣，強化企業倫理觀念及誠信經營、加強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項措施，以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使企業永續發展，成為優質社會公民，並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長期資金，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